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A類股份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B類股份

## 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调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美团(「	· <b></b>	$_{\mathbf{L}}$ 股A類股份 $\mathbf{P}$ B類股份 $\mathbf{P}$	
茲委任大	·會主席 ( <i>開註4</i> ) 或		
(地址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 示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		
請於適當	空格內填上(「 <b>ノ</b> 」)號以表示 閣下就表決的投票意願 <sup>(開注5)</sup> 。		
	普通決議案(周註6)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沈向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本 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 讓任何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 <i>開註6)</i>	贊成	反對
	義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相關授權。		
日期:20	)25年	簽署(附註7)	
m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2)\_ 地址為

- 1. 請刪除(如適用)及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 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説明。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 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方為有效。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